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云州分局文件

云州环函[2023]02号



关于大同市云州区百恒塑业有限公司新建 废旧塑料制品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大同市云州区百恒塑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大同市云州区百恒塑业有限公司新建废旧塑料制品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文件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专家技术审查意见，批复如下：

一、大同市云州区百恒塑业有限公司新建废旧塑料制品资源综合利用位于大同市云州区瓜园乡西紫峰村西420米处，占地面积3180m²，年处理废塑料21044吨，年产PP塑料颗粒1.2万吨、PE塑料颗粒0.8万吨。主要建设内容为破碎清洗车间、脱水干燥车间、熔融造粒车间、原料区及配套环保设施。项目总投

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4 万元，占总投资的 8%。在严格落实《报告表》规定的生态保护、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我分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按照施工工地“六个百分百”标准及“七个到位”标准严格做好施工期间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生产线熔融挤出机机头处安装集气罩，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池体作封闭处理，喷洒除臭剂，并加强周围绿化，以吸附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中二级标准。

2、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设置沉淀池与简易雨水排水渠，生活污水与清洗废水不外排。运营期，项目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A/O”工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污泥间产生的淋滤液排入污水处理设备中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3、强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产噪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合理布局车间，厂界噪声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做好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分选废渣、废过滤网、滤渣等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防雨淋、防渗漏、防溢流固废库，不得露天堆放，分类堆存，定期外售；设置专用污泥暂存间以贮存泥饼；废活性炭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标准要求，收集暂存后交由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5、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认真履行《报告表》制定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强化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三、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相关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应将以上意见和《报告表》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设计与施工中，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发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申请排污许可；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六、大同市云州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监督和管理工作的。

